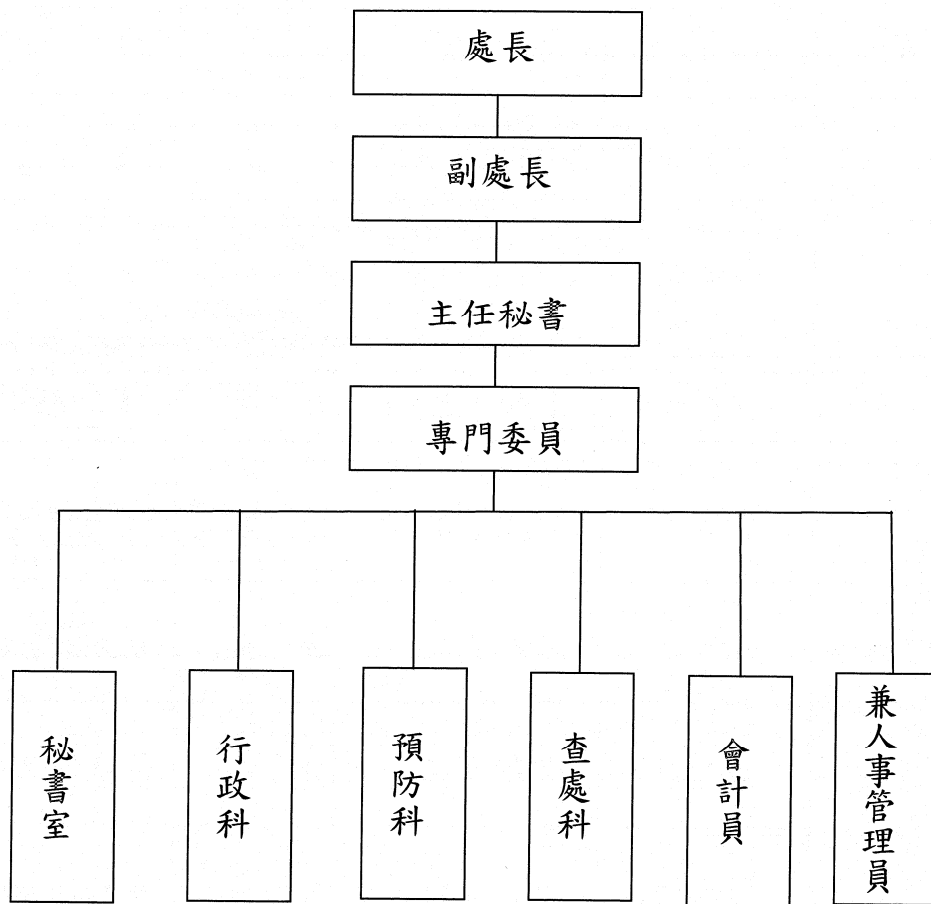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期：109年10月29日

報告人：處長 林合勝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林合勝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李鐵橋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劉文哲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徐偵雄	
秘書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侯世衛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洪文賺	
預防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蔡珮珊	
查處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李建德	
會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陳玫均	
兼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	王玲華	由人事處秘書兼任

## 壹、前言

曾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廉能透明」係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贏得市民信賴之關鍵，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秉持市長以民為本之施政理念，貫徹清廉、勤政、愛鄉土的精神，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廉政工作，對外落實公私協力反貪及強化橫向之跨域交流，行銷本市誠信文化；對內貫徹審慎客觀的行政調查，釐清實情以遏阻違失情事，型塑清廉的組織文化並開創廉政新氣象，期共同打造廉潔富足之宜居城市。

以下謹就本處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 貳、工作執行情形

### 一、策定廉能施政方針，召開廉政會報

為提昇施政效能，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期間並督導所屬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 75 會議次，透過會議平台，檢視機關業務執行現況，共同檢討風險業務弊失情形，律定廉能施政策略及具體作法，提倡機關廉潔氣象。

### 二、執行專案業務稽核，健全機關體檢機制

掌握機關風險評估情形，執行「運動發展局所屬場館池辦理保全服務業務」、「防疫物資管理」等 7 案次專案稽核，並針對稽核所見缺失研提改進興革建議，擬定檢討改善建議，提供業務單位策進參考，期能以法制面、制度面、執行面健全機關內部控制作為，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機率，維續機關廉潔與效能，提升行政效率與清廉度。

### 三、落實採購監辦，研提預警作為

強化風險管理，於會辦公文及採購監辦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剖析業務癥結，針對「漂流木（物）清除作業」、「管線挖掘管理業務」等 18 案，就潛存違失風險適時導正興革，研提兼顧廉能效率之採購預警機制，降低貪瀆風險。

### 四、籌劃國際學生廉能交流，行銷城市誠信文化

為行銷本府廉能施政作為，向國際傳遞廉潔誠信形象，本（109）年度特針對在高雄之國際學生，辦理「We are family-當我們『廉』在一起」廉潔宣導

活動，帶領國際學生從市政及生活等面向體驗誠信文化，擔任「誠信大使」，散播廉潔種子，更運用外國學子之力量，向國際推廣我國誠信文化。另編製「誠信手札」，從外國人的視角，於生活中體會「誠信」最自然卻真實的存在，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由市府贈送給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及本市有國際學生之各大專院校代表。

五、客製化宣導，深耕遠播原鄉

為便利偏遠地區公務同仁參與廉政講習，以協助其積極為民服務而無後顧之憂，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那瑪夏、桃源及茂林區公所，攜手合作辦理「與你相廉·幸福原原」廉政宣導活動，邀請檢察官前進本市原民區公所，為同仁講授「圖利與便民」課程，並舉辦廉政座談會，以雙向溝通模式進行深度探討，研提具體可行之廉政預防作為，期由與會各機關聯（廉）手，為打造幸福原民共同努力。

六、落實公園清淨，守護社區休憩園地

為打造本市公園優質環境品質，基於風險管理及預警功能角色，對行政運作提供改進建言與正確的回饋資訊，爰辦理「清淨童樂 廉守護園」系列性防貪活動，除辦理專案稽核發現潛藏缺失及提供具體興革意見外，並結合廉政志工能量，進行公園巡查及問卷調查，發揮創意規劃宣導活動，俾供各區公所適時調整其工作內容與方向，展現市府積極維護公園環境及設備之用心。

七、遴選廉潔楷模，提升機關廉能風氣

廉潔楷模遴選係為表揚廉能及推動清廉政治風氣，鼓勵員工崇法務實、廉潔自持，本次計有 22 機關保薦 108 年度具有優良廉能事蹟之 44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由複審小組委員審議，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期樹立優良典範。

八、賡續落實陽光法案，型塑廉能透明環境

持續推行陽光法案教育宣導，推動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本期計受理登錄各機關學校員工拒收餽贈、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資料 113 件，以強化員工廉能自持、依法行政觀念。

九、提升保密知能，杜絕洩密情事

(一)為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對於機關文書機密、通訊機密暨資訊使用管理措施，執行保密檢查 232 案，以防範機敏資料外洩。另結合機關業務特性及需要，運用多元管道方式，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085 案，以提升同仁保密相關知能。

(二)對於保密檢查所發現之機關公務機密維護風險，及法令或作業程序未盡完善之處，主動協調研（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措施）6 案，及配合機

關重大集會與施政活動，執行專案保密措施 18 案。

十、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即時掌握危安情資

- (一)為維護重要節日或重大施政活動期間之整體安全，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訂定執行專案維護措施；計辦理「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及「第三屆市長、副市長及首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合計 38 次，及執行機關首長安全維護工作 76 次。
- (二)為使機關同仁均能在穩定安全之辦公環境中工作，並確保洽公民眾安全無虞，加強檢查門禁管制與消防逃生設施，宣導安全注意事項並實施安全檢查，共辦理安全宣導 916 次及安全檢查 198 次。
- (三)即時掌握機關陳情請願資料及重大危安情資，協助機關首長瞭解潛在危安情形，計蒐處預警資料 130 案，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期將影響層面減至最低或消弭於無形。
- (四)召開維護會報共 38 案，作為檢討及溝通機關維護工作之平台，秉持「提案確實、決議落實」之基本原則，以規劃各機關之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並落實決議之執行。

十一、依法查察檢舉案件，積極遏阻違失情事

- (一)針對各類檢舉案均遵循行政程序法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受理與妥處，查察過程並落實揭弊者保護及查處程序正義之原則，以客觀立場在確實保障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權益下，妥慎詳察釐清實情。此外，平日即深入彙析各機關業務職掌，鎖定易滋生貪瀆風險之業務，適時採行清查作為，機先導正行政違失，維護本府關於清廉之要求。
- (二)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 1.本期本處受理陳情檢舉案件計 510 案，除屬業務單位權責事項，移由權管機關瞭解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行政處理。本期辦理涉及偽造文書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計 10 案，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 2.本期本府公務員遭司法機關提起公訴（含緩起訴）者計 8 案 11 人。另涉有行政違失，經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18 案 23 人，其中撤職 2 人、記大過 2 人、記過 3 人、申誡 12 人及書面警告 4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超前掌握廉政風險，周全規劃反貪工作

深入剖析機關重點業務，發掘潛存廉政風險，歸納共同性缺失或待精進事項，研議風險成因與制度癥結點，縝密規劃反貪措施，辦理實質效益導向之專案稽核，研提具備深度、廣度及效度之防貪策進作為，計劃性地協助機關增訂標準作業程序或修正法規，完善機關制度及規管流程，並落實獎勵及課責制度，促進機關內互信雙贏目標，發揮政風單位機先掌握風險、提出預警之防弊功能。

二、擴大民間反貪網絡，凝聚社會反貪共識

積極架構廉政溝通平台，結合外部力量實踐全民反貪理念，強化公私協力治理之工作效能，擴大社會反貪網絡，廣泛傳達私部門誠信經營與專業倫理之理念，凝聚公私領域對反貪腐的協力合作共識，創新廉能施政面向，聚焦社會動向與重大議題，研提創新透明作為，增強社會參與能量，以廉能治理增進政府機關與社會團體之互動，型塑清廉勤政風氣。

三、掌握機關危安風險狀況，強化保密安全防護措施

積極策進公務機密、資訊使用管理、環境設施安全及人員安全維護措施，掌握機關機敏業務及人員之風險狀況，加強宣導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要項，以反制各種意圖竊密及破壞影響機關安全活動，進而降低機關洩密風險及強化安全防護。

四、持續貫徹公正查處作為，發現調查案件事實

隨時注意貪瀆異常之徵候，主動及受理查察不法線索，各項查察作為均須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並嚴守客觀公正立場，秉持廉潔與效能並重原則，務求揚清抑濁，維護公益及獲得社會信任，最終達成本府全體廉能風氣之目的。

肆、結語

清廉執政是市府團隊重要的中心理念，因此推動廉政工作是永續的工程，本處將持續為廉潔風紀把關，結合各方資源與力量，積極規劃倡廉之系列性作為，並縝密擊劃查察業務，在恪守程序正義的同時兼顧人權保障。敦促市府機關朝向「廉潔效率、永續革新」目標不斷地向前邁進，以回應市民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殷切期盼。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